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刑事鑑識人員

科目：刑事生物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現場勘查時，以 Kastle-Meyer 血跡檢測法檢驗兇刀證物上是否含有血跡時，請問此法之檢測原理？（10分）如何進行此證物檢測步驟？（10分）若檢測結果為極微弱之陽性反應時，請問應該如何判讀？（5分）
- 二、STR基因檢測法是目前刑事實驗室對生物跡證進行人別鑑定之主要方法，請問以毛細管電泳分析出的電子訊號圖，需要具備那些條件才能正確的判定基因型？（25分）
- 三、法醫解剖疑似溺死案件之遺體時，常會打開顱骨內的蝶竇，觀察蝶竇內有無積水，作為研判是否可能為溺水之參考。請問形成蝶竇積水的可能原因有那些？（15分）在何種狀況下可推論可能為溺水，理由為何？（10分）
- 四、粒線體控制區常被用來輔助人別鑑定，請敘述此處多型 DNA 應該使用何種方法檢測？其原理與步驟為何？（25分）